

新竹縣竹北市新社國小家長會警衛費管理辦法

一、主旨： (112.09.16)

為使學校維護師生安全之警衛費得以妥善保管及有效運用，特定本辦法，以為各單位業務執行之依據。

二、適用範圍：

- 2.1 新竹縣新社國小所屬各級單位。
- 2.2 新竹縣新社國小家長會。

三、定義：

- 3.1 警衛費：各學期隨學生註冊酌收之學校警衛費。
- 3.2 保安保全費：為維護學校師生安全所需增設或維護之軟硬體設備費及人事費。

四、權責區分：

- 4.1 家長會：警衛費管理單位
- 4.2 新社國小：費用動支申請使用單位

五、管理辦法：

- 5.1 警衛費得以新社國小在學學生為單位，每學期收繳警衛費一次。但家境清寒者免繳(檢具里長開立之證明)。收費額度以確保每學期之保安保全費用之收支平衡為原則，由各屆家長會與學校總務單位檢討議定之。
- 5.2 警衛費得委託學校代收，學校代收後轉交家長會在公民營金融機構設立帳戶管理，其收支應適時公告，並於學期結束後，向下屆會員代表大會報告。前述警衛費之收支帳冊及憑證，應於辦理交接時列移交。

5.3 動支警衛費以師生保安、保全之目的為原則，得以動支之項目如下：

- a. 學校警衛之聘僱費(如:薪資、慰問金、保險、治裝、安全裝備…等)
- b. 門窗保全設備增設或維護費(如:鐵窗、門…等費用)
- c. 消防設備增設或維護費(設備、安檢…等費用)
- d. 監視系統設備增設或維護費(設備、維修…等費用)
- e. 學生交通保安費用(交通導護設備、導護義工之保險及慰問金…等費用)
- f. 警衛室軟硬體修繕費用。
- g. 其他相關費用符合 3.1 及 3.2，得經由家長委員會開會決議。

5.4 費用動支依家長會經費申請程序，申請單位提出[家長會經費申請單]，經校長、會長核准後，交由家長會會計撥款、執行。

六、實施與修訂：

本辦法經家長會會長及校長核可後發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